**省政府首次提起环境公益诉讼**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昨开庭审理

**本报讯 26日，由江苏省人民政府、江苏省环保联合会诉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公益诉讼纠纷一案，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这是省政府首次以赔偿权利人身份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。**

**原告诉称，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，被告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在明知王占荣无废酸处置资质情况下，多次将废酸以每吨处置费580元的价格交给王占荣处置。王占荣又以每吨处理费150元的价格交给丁卫东处置。丁卫东安排船工将其中2698.1吨废酸倾倒至位于扬州市、泰州市交界处的泰东河、新通扬运河水域，严重污染环境。去年10月，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认定被告德司达（南京）染料有限公司系主犯，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，其余涉案被告均受到相应处理。**

**原告认为，2000万元罚金属于刑事处罚，依法全部上缴国库，并不包含当地受污染水域生态修复的费用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还应追究该公司对污染环境造成的损害侵权责任，因而提起本场公益诉讼。**

**省政府何以成为环境公益诉讼案的原告？原告代理人之一、省环保厅法规处副处长贺震解释说，多年来，在公共生态环境受到损害后，存在着索赔主体不明确等诸多问题，致使公共生态环境损害得不到赔偿，受损的生态环境往往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修复。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，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损害赔偿制度。2015年11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》，明确“试点地方省级政府经国务院授权后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，可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”。江苏是7个试点省市之一。**

**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属于民事责任追究范畴。”南京市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李兵介绍，对环境违法行为可在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，再追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。根据江苏科技咨询中心出具的污染环境损害评估技术报告，被告已排放的废酸液的污染修复费用为2428.29万元，原告、被告对此均予以认可，法庭将审查该笔费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“公共利益最大化”原则。目前，原告、被告均有调解意愿。法院将择日组织调解，如调解不成，将依法判决。**

****